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7,6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 10 股派 0.7 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 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sup>a</sup>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18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81 |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584 |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8*****129 |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8 年 7 月 2 日至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85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将对行权价格产生影响，行权价格调整尚须董事会审议，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咨询联系人：董庆、徐敏

咨询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电话：0551-62655720

####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